监理罚款通知单

编号：JLF-11

工程名称	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		
施工单位	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及配套输变电 EPC 工程总成包项目部龙须光伏区施工单位	日期	2021 年 06 月 20 日
处罚金额	壹万肆仟伍佰圆整（14500.00 元）		
处罚原因	龙须光伏区多数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。		
总监理工程师意见	1、现场已多次强调施工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，要求进场施工人员佩戴好安全帽，今天现场发现未佩戴安全帽人员较多，共计 17 人，每人罚款 500 元，计 8500 元。 2、对现场不能尽职尽责（疏忽于安全管理）管理人员：丁庆凯、徐伟、吴冲，每人罚款 2000 元，计罚款 6000 元。 以上罚款共计 14500 元。 项目监理机构(章) 总监理工程师：		

说明：

1 本通知单一式三份，甲方、施工、监理各留一份。

2 本罚款金额从违章项目部工程款中扣除。

2021/6/20 10:09

2021/6/20 09:52

2021/6/20 09:46

2021/6/20 10:08

2021/6/20 10:38

2021/6/20 10:07

2021/6/20 10:08

2021/6/20 09:16

2021/6/20 09:45

2021/6/20 09:17

龙须区现场工人未佩戴安全帽